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宇文

選任辯護人 廖宸和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5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宇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邱宇文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惟迄今未補提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